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s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377/c5211332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
關於延續實施跨境電子商務出口退運商品稅收政策的公告
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 2023 年第 34 號

為支持跨境電子商務新业态加快發展，現將有關稅收政策公告如下：

一、將《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關於跨境電子商務出口退運商品稅收政策的公告》（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4 號）第一條中的“對自本公告印發之日起 1 年內在跨境電子商務海關監管代碼（1210、9610、9710、9810）項下申報出口，因滯銷、退貨原因，自出口之日起 6 個月內原狀退運進境的商品（不含食品），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、消費稅；出口時已徵收的出口關稅准予退還，出口時已徵收的增值稅、消費稅參照內銷貨物發生退貨有關稅收規定執行”調整為“對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跨境電子商務海關監管代碼（1210、9610、9710、9810）項下申報出口，因滯銷、退貨原因，自出口之日起 6 個月內原狀退運進境的商品（不含食品），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、消費稅；出口時已徵收的出口關稅准予退還，出口時已徵收的增值稅、消費稅參照內銷貨物發生退貨有關稅收規定執行”。

二、其他規定仍按照財政部、海關總署、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4 號相關規定執行。
特此公告。

財政部 海關總署 稅務總局
2023 年 8 月 22 日